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